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粮油购销分公司 物流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介绍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粮油购销分公司拟在阳光采购平台上通过询价采购方式选择物流配送服务供应商。

二、采购标的物

- (一) 服务项目：物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二) 签订时长：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9 月。
- (三) 服务总费用：预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

三、资料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报价资料接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9:30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虹路世贸广场 C 座 15 楼 1501 会议室

四、资料接收方式

报价资料应在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或邮寄至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 C 座 1501 号，吴宇珍收，电话：0755-82219333。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法人分支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供应商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供应商单位须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业禁入（提

供工商系统无不良记录截图）。

（四） 供应商单位的报价代表人应为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该单位员工（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文件）。

六、 报价资料材料清单（资料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一）符合供应商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对应本公告要求的全部资质文件）。

（二）加盖公章的报价表（参照附件 1.1 的物流配送报价表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报价表中的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三） 供商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1.2）

（四）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 采购流程和方法

采购方式采用询比价方式，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价格、运力保障、企业情况、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确定得分最高的一名候选供应商为中选人（最高分若有两名及以上供应商同分，则由询比价小组投票决定），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等级	分值区间
企业情况	有固定办公室场所，提供者得 20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0-20
价格 （各供应商需填写附件报价表并加盖公章）	以运输区间的标段报价总和为总报价，总报价最低价的供应商得 30 分，其余按名次得分依次递减 5 分。	0-30

运力保障(各供应商需填写附件报价表并加盖公章)	自有车辆最多者得 25 分，其余按名次得分依次递减 5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明扫描件等资料。	0-25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所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运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详尽、合理得 17-25 分；方案较详细、合理得 9-16 分；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或提供方案不合理不说细的得 0-8 分。	0-25

八、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所有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并承担因所提交文件不真实产生的后果。

（二）供应商应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该报价为该供应商的唯一报价。

（三）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提交报价文件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快递费。

（四）各供应商的报价作为价格比选的依据。公司最终按附件合同模板与中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中的运费价格不得高于报价单中的价格。

附件：1.投标报价一览表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合同版本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粮油购销分公司

2026 年 9 月 日

附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运输区间		配送车型	送货量(吨)	报价是否含卸货费	最高限价	供应商报价
深圳市内 (包括但不限于平湖库、坪山库)	深圳市区	面包车	≤ 0.7	是	417 元/车	元/车
		面包车	$0.7 < X \leq 1.5$	是	533 元/车	元/车
	仙湖植物园	货车	$5 \leq X \leq 10$	是	1067 元/车	元/车
	中石油加油站 (深圳区域内, 5个地点, 多点配送)	面包车	≤ 1	是	433 元/车	元/车
		货车	$1 < X \leq 3.5$	是	1083 元/车	元/车
		货车	$3.5 < X \leq 5$	是	1383 元/车	元/车
	东莞、惠州、中山 (东莞不含樟木头)	面包车	≤ 1	是	667 元/车	元/车
		货车	$1 < X \leq 1.5$	否	833 元/车	元/车
		货车	$1.5 < X \leq 10$	否	1233 元/车	元/车
		货车	> 10	否	78 元/吨	元/吨
	东莞樟木头	货车	≥ 10	否	46 元/吨	元/吨
	广州、佛山 深汕合作区	面包车	≤ 1	是	900 元/车	元/车
		货车	$1 < X \leq 1.5$	否	1000 元/车	元/车
		货车	$1.5 < X \leq 10$	否	1500 元/车	元/车
		货车	> 10	否	81 元/吨	元/吨
	河源	货车	> 10	否	102 元/吨	元/吨
	云浮	面包车	≤ 1	是	933 元/车	元/车
	上海	货车	≤ 2	否	1567 元/车	元/车
		货车	$2 < X \leq 5$	否	627 元/吨	元/吨
	长沙	货车	≥ 17	是	250 元/吨	元/吨
	武汉	货车	≥ 17	否	262 元/吨	元/吨
	南昌	货车	≥ 10	否	233 元/吨	元/吨
	三亚	货车	≥ 10	否	477 元/吨	元/吨
	四川	货车	≥ 10	否	1600 元/吨	元/吨
深圳坪山库	坪地、坪山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967 元/车	元/车
		货车	≥ 17	否	44 元/吨	元/吨
	横岗、龙岗中心城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983 元/车	元/车
		货车	≥ 17	否	46 元/吨	元/吨
	布吉、平湖	货车	$2 \leq X \leq 5$	否	767 元/车	元/车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933 元/车	元/车
		货车	≥ 17	否	46 元/吨	元/吨
	观澜、龙华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858 元/车	元/车
		货车	≥ 17	否	49 元/吨	元/吨
	罗湖、南山、石岩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875 元/车	元/车
		货车	≥ 17	否	53 元/吨	元/吨
	公明、宝安、西乡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983 元/车	元/车

		货车	≥ 17	否	51 元/吨	元/吨
	松岗、沙井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983 元/车	元/车
		货车	≥ 17	否	59 元/吨	元/吨
	福永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983 元/车	元/车
		货车	≥ 17	否	54 元/吨	元/吨
深圳平湖库	东莞凤岗	货车	$10 \leq X \leq 17$	否	783 元/车	元/车
	宝安、南山、龙岗	货车	$1.5 \leq X \leq 10$	否	850 元/车	元/车
	平湖、布吉	货车	$2 \leq X \leq 5$	否	617 元/车	元/车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810 元/车	元/车
		货车	≥ 17	否	49 元/吨	元/吨
	罗湖、横岗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833 元/车	元/车
		货车	≥ 17	否	46 元/吨	元/吨
	龙华、观澜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967 元/车	元/车
		货车	≥ 17	否	46 元/吨	元/吨
	龙岗中心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967 元/车	元/车
		货车	≥ 17	否	53 元/吨	元/吨
	南山、石岩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950 元/车	元/车
		货车	≥ 17	否	41 元/吨	元/吨
	坪山、坪地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900 元/车	元/车
		货车	≥ 17	否	47 元/吨	元/吨
	公明、宝安、西乡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1000 元/车	元/车
		货车	≥ 17	否	53 元/吨	元/吨
	福永、沙井、松岗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1000 元/车	元/车
		货车	≥ 17	否	54 元/吨	元/吨
深圳石岩	深圳市区	面包车	≤ 0.5	是	333 元/车	元/车
		面包车	$0.5 < X \leq 1.5$	是	433 元/车	元/车
	东莞凤岗	面包车	≤ 1	是	433 元/车	元/车
	石岩	货车	≥ 10	否	41 元/吨	元/吨
	福永、西乡、沙井、松岗、公明	货车	≥ 10	否	46 元/吨	元/吨
	龙华、观澜、南山	货车	≥ 10	否	45 元/吨	元/吨
	布吉、平湖	货车	$2 \leq X \leq 5$	否	617 元/车	元/车
		货车	≥ 10	否	49 元/吨	元/吨
	罗湖、横岗	货车	≥ 10	否	54 元/吨	元/吨
	宝安、龙岗中心城	货车	≥ 10	否	53 元/吨	元/吨
	坪地、坪山	货车	≥ 10	否	54 元/吨	元/吨
东莞凤岗	友丽城	货车	≥ 10	否	60 元/吨	元/吨
东莞麻涌	东莞道滘	货车	≥ 10	否	29 元/吨	元/吨
深圳 (注：以上 标段未涵盖 的部分，按	深圳区域内	面包车	≤ 0.7	是	367 元/车	元/车
		货车	$0.7 < X \leq 1.5$	否	500 元/车	元/车
		货车	$1.5 < X \leq 5$	否	650 元/车	元/车

不超最高限价执行，具体以实际公里数计算）		货车	$5 < X < 10$	否	933 元/车	元/车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1133 元/车	元/车
		货车	≥ 17	否	53 元/吨	元/吨
	省内	货车	$0.7 \leq X \leq 1.5$	是	13 元/公里	元/公里
		货车	$1.5 < X \leq 5$	否	13 元/公里	元/公里
		货车	$5 < X < 10$	否	12 元/公里	元/公里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12 元/公里	元/公里
		货车	$X \geq 17$	否	14 元/公里	元/公里
	省外 (偏远地区除外)	货车	$0.7 \leq X \leq 1.5$	否	13 元/公里	元/公里
		货车	$1.5 < X \leq 5$	否	13 元/公里	元/公里
		货车	$5 < X < 10$	否	10 元/公里	元/公里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12 元/公里	元/公里
		货车	$X \geq 17$	否	13 元/公里	元/公里
	省外偏远地区	货车	$0.7 \leq X \leq 1.5$	否	14 元/公里	元/公里
		货车	$1.5 < X \leq 5$	否	14 元/公里	元/公里
		货车	$5 < X < 10$	否	12 元/公里	元/公里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13 元/公里	元/公里
		货车	$X \geq 17$	否	14 元/公里	元/公里

备注：①以上报价不含卸货费的，如需卸货，另收 元/吨卸货费用（不得超过 25 元）。

②同个市内多点配送，每增加一个点，加收_____元（不得超过 100 元）。

备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表格及备注中单价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 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 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 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 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具有出 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 的主体。		
说明：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需另

附近 3 个月（连续且自投标截止之日倒推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应为投标人单位，特殊情况（如退休返聘、外籍员工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记录应为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并包含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主要险种。

投标（响应）供应商声明：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填写内容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否决投标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将被列入招标人采购失信名单。
3. 本情况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适用于本次招采活动及后续合同履行阶段。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公路运输合同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托运方):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粮油购销分公司

电话: 0755-83778211 传真: 0755-83778310

联系(送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C座1501

联系(送达)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承运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送达)地址: _____

联系(送达)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将从车辆、运力、价格、服务方案等维度对乙方履约情况开展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可给予续约奖励。续约奖励最多 2 次,单次续期不超 12 个月,累计续期不超 24 个月;项目整体总时长合计不超 36 个月,续签合同不得变更原合同实质性内容。如合同到期,双方同意续约的,则另行签订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以新合同为准。

第二条 货物信息

2.1 货物名称_____。

2.2 货物数量:以实际装货量为准。

2.3 包装要求:包装。

第三条 运输、风险转移及保险条款

3.1 货物起运地点、目的地及货物承运日期和运到日期均按照甲方的运输计划执行。

3.2 风险转移:自货物装车完毕之时起,货物毁损和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3.3 车辆保险和货物运输保险等相关保险由乙方办理。

第四条 运输费用标准

4.1 运输费用标准:按照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报价单(见附件一)执行,如有变动,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最新价格报价单为准。

4.2 本着长期合作的精神,乙方保证运输费用价格贴近市场价格,在合同期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4.3 损耗标准及处理:以甲方指定收货人地磅单为准计算损耗,约定合理损耗标准为 $\leq 2\%$,超出 2%损耗部分由乙方按货物价值赔偿给甲方(货物价值按照

甲方采购、销售或生产该批次货物的运输到货价格中最高值计算)。

第五条 结算

5.1 结算数量：以甲方指定提货地点的装货数量为准。

5.2 结算方式：月结 15 天，乙方每月 5 号前上月的结算单交给甲方核对，甲方收到单据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双方对账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最长运费结算周期不得超过 60 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5.4 如果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发生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运输计划将货物准时、完整、安全地运送到指定地点，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运输计划安排运输，则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由于乙方的运力或乙方的其他原因达不到甲方的运输要求时，甲方有权将运输任务临时转包给第三方而不需征得乙方同意。

6.2 在不妨碍乙方安全作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运输作业环节适时进行监督检查，随时向乙方查询货物信息并获得与业务相关的票据及凭证，并可向乙方主管人员提出相关改进服务质量的要求。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车辆不适合运输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6.3 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指挥调度及相关工作守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确保能完成甲方指令，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在乙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中止/取消运输、返还货物、变更目的地或者收货人，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如因此产生异常费用，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确认费用无误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运输。

6.5 甲方应提前 1 日将运输计划通知乙方，明确告知乙方运输的货物品种、规格、数量、装货地点、目的地及相应的收货人信息。

6.6 甲方应协助乙方同收、发货人进行协调联络，并协助乙方协调解决因甲方原因所引起的问题(如产品规格、数量及回单签字、盖章等相关问题)；乙方车辆或货物出现意外时，甲方应积极协助处理，如出具与产品相关的证明及回收残值，以便乙方减少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主体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依据本合同规定运输货物所需或可能需要的

其他批准文件和证件，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乙方保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投入本项目运输的车辆及其驾驶人员具备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规定的合法上路与营运资质，乙方应确保上述证件、保险及相关营运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不得使用证件失效、被注销、伪造、变造或无证无险的车辆及人员执行运输任务。

7.2 乙方应保证充足的运力承担甲方服务区域的运输，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对于甲方的紧急货物运输需求，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配好车辆，如确无法及时调配车辆的，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7.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完好（全封闭或半封闭车）、安全、可靠、无尘、无味且防潮、防雨、防晒的适载营运车辆进行运作，提前将所派车辆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按时到达指定装货地点。

7.4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是粮食运输专用车辆，并需在运载货物前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洁，达到粮食运输卫生标准，车辆不达标则不予装载；装载后如因乙方车辆本身问题（如：装载本批货物前装载了包括但不限于其它品种或同品种不同度数的粮食）造成油品质量的污染，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7.5 乙方依据甲方运输指令，开具有效委托书（委托书需由乙方盖公章）电子档发送甲方，甲方依据乙方所提供的司机或调度人员信息开具《提货委托书》或将提货相关信息发送至仓库，乙方司机或调度人员凭身份证或行驶证到甲方指定仓库，与仓库相互核对信息一致后装货。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和装货库区，应遵守甲方厂规厂纪和装货仓库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仓库人员的安排。乙方须确保车辆和司机的所有证件齐全合法，并对其合法性承担责任。如乙方在甲方厂区发生非甲方责任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6 乙方应于限定时间内将货物保质保量运送至指定地点卸车。如因意外情况可能延迟到货，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有关人员并尽快妥善处理。

7.7 乙方必须要求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货物后在甲方的出库单上签字盖章，并对收货情况加以说明。

7.8 乙方必须对运输服务进行全程跟踪并应甲方要求提供货物在途信息。

7.9 因甲方过错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货，如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已按甲方指示处理，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

7.10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扣留甲方的货物，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区的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并公证。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因乙方拒单或无法及时调配车辆而需甲方临时寻找其他承运人，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相当于运费 50% 的违约金；如乙方拒单及未及时调配车辆次数达

2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2 因乙方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方客户不能按时收到货物，或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到货延误而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的，乙方应承担额外费用及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3 因乙方原因错运目的地或收货人的，乙方须无偿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地点或交付给合同约定的收货人，因此造成的延迟交货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值，货物价值按照甲方采购、销售或生产该批次货物的运输到货价格中最高值计算）。

9.4 因乙方过错收货人拒绝收货及收货手续不全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收货人拒绝收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甲方指示处理，因乙方处理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如乙方丢失运输单据，甲方将按 10 元/单从乙方运费中扣除。因乙方未送交收货凭证给甲方带来其他经济纠纷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9.6 乙方工作人员在装卸或运输甲方货物过程中如有偷盗、恶意破坏等行为，乙方应按被偷盗或破坏物品价值的十倍赔偿甲方，并取消该车在甲方的营运资格。

9.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在承运甲方货物时不允许混载其他货物，不得擅自将所托运货物运往其它地点，不得中途换装其它车辆（市内配送除外），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运费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8 乙方承运过程中出现货物受潮、污染、短少、变质、毁损、灭失等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值、包装费、运杂费，货物价值按照甲方采购、销售或生产该批次货物的运输到货价格中最高值计算）。

9.9 乙方因车辆故障、交通事故、司机违章等原因未能履行运输指令的，应在事故发生 2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另行安排替代作业的车辆及承担相关费用，以确保完成甲方的指令。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10 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车辆或人员证件过期、失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更换合格车辆或人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或更换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运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扣车导致的货损及延误损失等）

9.11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第十一、十二条规定，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12 如任一方出现三次违约行为，则另一方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

9.13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解决纠纷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保密

合同双方都应视对方所提供的资料为保密信息而做好保密工作。未经对方同

意，任何一方（包括其雇员）不得擅自将对方的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在拥有保密信息所有权的一方书面要求对方归还该保密信息时，对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如无法归还的，应自行删除、销毁。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第十二条 反不正当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工作人员（包括其亲属或亲友）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坚决拒绝商业贿赂及其它任何不正当竞争的商业行为。乙方承诺，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包括其亲属或亲友）向乙方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应及时向甲方举报（举报电话：0755-83778252）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权利义务的转让须经合同双方确认并签章，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当对合同当事人及其继任者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和效力。

13.2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的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通知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各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2）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3）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内的，发出后第 2 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 4 日视为送达；（4）以电子邮件等有效电子数据方式发出的，发送方成功发出之时视为送达。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13.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以传真或扫描方式签订并于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回传后合同才生效，以传真或扫描件方式签署的合同与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物流价格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粮油购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物流价格表

运输区间		配送车型	送货量（吨）	报价是否含卸货费	供应商报价
深圳市内 （包括但不限于平湖库、坪山库）	深圳市区	面包车	≤ 0.7	是	元/车
		面包车	$0.7 < X \leq 1.5$	是	元/车
	仙湖植物园	货车	$5 \leq X \leq 10$	是	元/车
	中石油加油站 （深圳区域内，5个地点， 多点配送）	面包车	≤ 1	是	元/车
		货车	$1 < X \leq 3.5$	是	元/车
		货车	$3.5 < X \leq 5$	是	元/车
	东莞、惠州、 中山 （东莞不含樟木头）	面包车	≤ 1	是	元/车
		货车	$1 < X \leq 1.5$	否	元/车
		货车	$1.5 < X \leq 10$	否	元/车
		货车	> 10	否	元/吨
	东莞樟木头	货车	≥ 10	否	元/吨
	广州、佛山 深汕合作区	面包车	≤ 1	是	元/车
		货车	$1 < X \leq 1.5$	否	元/车
		货车	$1.5 < X \leq 10$	否	元/车
		货车	> 10	否	元/吨
	河源	货车	> 10	否	元/吨
	云浮	面包车	≤ 1	是	元/车
	上海	货车	≤ 2	否	元/车
		货车	$2 < X \leq 5$	否	元/吨
	长沙	货车	≥ 17	是	元/吨
	武汉	货车	≥ 17	否	元/吨
	南昌	货车	≥ 10	否	元/吨
	三亚	货车	≥ 10	否	元/吨
	四川	货车	≥ 10	否	元/吨
深圳坪山 库	坪地、坪山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元/车
		货车	≥ 17	否	元/吨
	横岗、龙岗中心城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元/车
		货车	≥ 17	否	元/吨
	布吉、平湖	货车	$2 \leq X \leq 5$	否	元/车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元/车
		货车	≥ 17	否	元/吨
	观澜、龙华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元/车
		货车	≥ 17	否	元/吨

	罗湖、南山、石岩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元/车
		货车	≥ 17	否	元/吨
	公明、宝安、西乡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元/车
		货车	≥ 17	否	元/吨
	松岗、沙井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元/车
		货车	≥ 17	否	元/吨
	福永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元/车
		货车	≥ 17	否	元/吨
深圳平湖库	东莞凤岗	货车	$10 \leq X \leq 17$	否	元/车
	宝安、南山、龙岗	货车	$1.5 \leq X \leq 10$	否	元/车
	平湖、布吉	货车	$2 \leq X \leq 5$	否	元/车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元/车
		货车	≥ 17	否	元/吨
	罗湖、横岗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元/车
		货车	≥ 17	否	元/吨
	龙华、观澜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元/车
		货车	≥ 17	否	元/吨
	龙岗中心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元/车
		货车	≥ 17	否	元/吨
	南山、石岩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元/车
		货车	≥ 17	否	元/吨
	坪山、坪地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元/车
		货车	≥ 17	否	元/吨
	公明、宝安、西乡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元/车
		货车	≥ 17	否	元/吨
	福永、沙井、松岗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元/车
		货车	≥ 17	否	元/吨
深圳石岩	深圳市区	面包车	≤ 0.5	是	元/车
		面包车	$0.5 < X \leq 1.5$	是	元/车
	东莞凤岗	面包车	≤ 1	是	元/车
	石岩	货车	≥ 10	否	元/吨
	福永、西乡、沙井、松岗、公明	货车	≥ 10	否	元/吨
	龙华、观澜、南山	货车	≥ 10	否	元/吨
		货车	≥ 10	否	元/吨
	布吉、平湖	货车	$2 \leq X \leq 5$	否	元/车
		货车	≥ 10	否	元/吨
	罗湖、横岗	货车	≥ 10	否	元/吨
	宝安、龙岗中心城	货车	≥ 10	否	元/吨
	坪地、坪山	货车	≥ 10	否	元/吨
东莞凤岗	友丽城	货车	≥ 10	否	元/吨

东莞麻涌	东莞道滘	货车	≥ 10	否	元/吨
深圳 (注：以上 标段未涵 盖的部分， 按不超最 高限价执 行，具体以 实际公里 数计算)	深圳区域内	面包车	≤ 0.7	是	元/车
		货车	$0.7 < X \leq 1.5$	否	元/车
		货车	$1.5 < X \leq 5$	否	元/车
		货车	$5 < X < 10$	否	元/车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元/车
		货车	≥ 17	否	元/吨
	省内	货车	$0.7 \leq X \leq 1.5$	是	元/公里
		货车	$1.5 < X \leq 5$	否	元/公里
		货车	$5 < X < 10$	否	元/公里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元/公里
		货车	$X \geq 17$	否	元/公里
	省外 (偏远地区除外)	货车	$0.7 \leq X \leq 1.5$	否	元/公里
		货车	$1.5 < X \leq 5$	否	元/公里
		货车	$5 < X < 10$	否	元/公里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元/公里
		货车	$X \geq 17$	否	元/公里
	省外偏远地区	货车	$0.7 \leq X \leq 1.5$	否	元/公里
		货车	$1.5 < X \leq 5$	否	元/公里
		货车	$5 < X < 10$	否	元/公里
		货车	$10 \leq X < 17$	否	元/公里
		货车	$X \geq 17$	否	元/公里

注：①以上报价不含卸货费的，如需卸货，另收 元/吨卸货费用。

②同个市内多点配送，每增加一个点，加收_____元。